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

（2001年2月12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应检植物生产、经营、调运、引种、运输、邮寄等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植物检疫包括农业植物检疫和森林植物检疫。应检植物是指植物的种子、苗木、果实、根、茎、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检植物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中药材、食用菌、牧草、草坪、绿肥等植物。　　森林植物检疫范围包括：乔木、灌木、竹类、干果、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　　第四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植物检疫工作。各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检疫工作。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分别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和森林植物检疫任务。　　市内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　　第五条　市和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必须具备符合资质的专职植物检疫员和与其植物检疫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检验室）。　　经同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植物检疫机构可以在植物、植物产品流通量大的集贸市场、货场、车站、机场、港口等场所设置检疫室，派驻检疫员，执行检疫任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派遣植物检疫人员进入应检植物的生产、存放、调运、经营等场所执行检疫任务时，可依法查阅、复制、摘录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提取相关证据。　　第七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按国家公布的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本市公布的补充名单实施检疫。　　本市的补充名单，由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公布。　　第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对象每５年普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逐级上报。　　本市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中的检疫对象的疫情，由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第九条　在发生疫情较普遍的地区，应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未发生区域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植物检疫对象发生较严重的局部地区，应划为疫区。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保护区和疫区的划定、改变和撤消，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应检植物的繁育、生产、经营、加工的单位与个人应进行植物检疫登记，并做好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加强农产品集贸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经营应检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十二条　调运应检植物，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下简称种苗），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列入应施检疫名单和补充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在调出发生疫情的区、县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三）列入调入地应施检疫补充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按调入地的要求进行检疫。　　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第十三条　铁路、交通、航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及其他从事运输、邮寄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承运或邮寄应检植物。　　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应附在托运单或包裹单上随货寄运，最后递交收货单位或收货人。调入地运输、邮政部门如发现托运单、包裹单上未附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货证不符的，应不予提货并通知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处理。　　调入应检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将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保存一年以上备查。　　第十四条　省际间调运应检植物按下列程序实施检疫：　　（一）从外省市调入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二）项所规定的应检植物时，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区县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要求书，经调出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根据该检疫要求检疫合格，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准调入。　　（二）由本市调出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应检植物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应根据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向市或所在区县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办理调运手续。　　第十五条　本市区县间调运应检植物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第十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使用国家统一格式的植物检疫证书，加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　　第十七条　对调入的应检植物，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植物，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十八条　进出口应检植物在本市调运或经过时，进出境检验检疫机构、收货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市植物检疫机构。市植物检疫机构要对疫情进行跟踪监管，防止其传播扩散。　　第十九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等繁育基地及出口农林产品生产基地实施产地检疫。　　凡在本地行政区域内从事应检植物的试验、示范、繁育、生产的单位与个人，均可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应检植物，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领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条　在本市举办涉及应检植物的展览会、展销会、科技交流会等活动，承办单位应将参展植物的情况事先报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实施检疫。　　第二十一条　从境外引进种苗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引进单位、个人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简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签定合同或协议前向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引种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引进种苗病虫害发生和栽培管理资料（国外及国内部分）；　　（二）引种计划，包括引进种苗种类、品种、数量、产地、种植地点、面积等；　　（三）社会和经济效益估算及引种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植物检疫机构对引种单位提供的资料初审后，引种单位方可填写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市植物检疫机构自收到引种单位提交的申请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办结检疫审批手续，并签发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在１５日内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或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协议中明确我国法定的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要求。　　第二十五条　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在市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地点集中隔离试种或隔离种植；其期限为一年生植物１至２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２至３年。种植地的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应做好引进种苗的检疫监督和疫情监测工作。　　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隔离种植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经种植地的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疫情监测报告，并经市植物检疫机构认定后，方可分散种植或继续引进。　　第二十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或疫情监测费。　　植物检疫机构收取的植物检疫费只能用于发展植物检疫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在对应检植物进行检疫时，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存，当事人必须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在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锁、扑灭、消毒处理。处理后仍不合格的，植物检疫机构可责令其改变用途或依法予以没收、销毁。　　第二十八条　因依法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恢复包装、储存、消毒、销毁处理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责令改正，并视具体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无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应检植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邮寄、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证书失效的应检种苗木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种的，处１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拒绝、阻碍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检疫任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0月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天津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津政发〔１９８５〕１６５号）同时废止。